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浦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74号

浦东新区宣桥镇腰路村一、二组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35号，国家拟征收浦东新区宣桥镇腰路村一、二组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**一、位置：**浦东新区宣桥镇 纵四号河（北龙游港-宣桥镇界）

**二、用途：**水域

**三、补偿标准：**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13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执行。

**四、调查确认：**

本公告发布后，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会同镇

(乡) 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(乡) 规划资源管理部门、村(居) 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(一) 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(二) 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(三) 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**五、**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(农村集体经济组织)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宣桥镇征收安置工作办公室(沪南公路 8619 号) 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。

**六、** 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(一) 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
(二) 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(三)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
(四)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(五)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**七、** 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

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
联系人：张思华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

路 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79

监督电话：58951523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5 月 08 日